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3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最終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作成並依法完成送達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應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2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